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许建生

陈海鹏

张江洋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